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五月

声 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机构”或“本公司”）接受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润智控”或“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相关工作人员介绍

(一) 本次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财通证券指定许昶、李中流二人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许昶先生，现任财通证券股权融资部业务董事，内核委员，保荐代表人，会计学硕士。具有 9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健盛集团、日月股份、银都股份、杭可科技、浙版传媒等 IPO 项目，宝鼎科技非公开发行、福斯特以及日月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完美世界重组上市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李中流先生，现任财通证券股权融资部业务董事，内核委员，保荐代表人。具有 15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珠江啤酒、顺威股份、亿田电器、华研精机等 IPO 项目，白云山、广百股份、襄阳轴承、九鼎投资非公开发行、金力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二) 本次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张思佳先生，现任财通证券股权融资部项目经理，法律硕士，具有 4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参与了银都股份 IPO 项目；新澳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福斯特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民生医药新三板挂牌项目等。

其他项目组成员：郑安康、贺蕾、冯斯灏、石新峰。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erun Intelligent Control Co.,Ltd.
法定代表人	王荣
注册资本	14,136.2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1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7月7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区开源路1号
邮政编码	324100
电话	0570-4982888
传真	0570-4982345
互联网网址	www.krgroup.cn
电子邮箱	liqiang0570@qq.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	李强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电话号码	0570-4982888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和内核意见

（一）财通证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 1、投行综合管理部下属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是专门负责投资银行项目质量评价和风险控制工作的业务单元，具体负责制定和完善

投资银行业务相关制度、流程，开展投资银行项目现场核查、申报材料的质量控制审核、底稿验收、重要事项尽职调查工作的问核、履行立项小组常设机构职责以及投资银行项目的质量控制评价等质量控制工作。

2、财通证券在投行业务部门内设置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在合规部的授权下开展投资银行业务日常合规管理、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监督，组织落实与投资银行类业务相关的信息隔离墙、员工行为管理、反洗钱、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专项合规工作。

3、财通证券成立项目立项审核小组，负责对投行项目进行筛选，并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审核。

4、财通证券设立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内核机构。风险管理部下设二级部门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承担常设内核机构职责以及处于后续管理阶段投资银行类项目关键环节的风险管理职责。内核委员会和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履行以财通证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的内核职责。

5、财通证券成立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负责对保荐项目首次申报文件、问询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和上市委意见回复报告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进行管理层决策。

（二）项目内部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科润智控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审核流程包括立项审核、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两个阶段：

1、立项审核流程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项目申请立项前，应先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项目利益冲突审查及客户反洗钱审查，审查通过后，项目组应提交项目立项申请材料，经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由质量控制部组织发起立项审核流程。

（2）立项审核。立项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立项小组成员应对审核事项发表“同意”或“不同意”的明确意见。表决同意的人数达到参加会议并有表决权委

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并经立项小组组长审批同意的，立项审核获通过。

（3）立项小组组长审批。项目经立项小组审核通过并经立项小组组长审批通过的视为立项通过。

2、内核审核流程

（1）现场核查

项目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应以书面形式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前现场核查申请，质量控制部指派质控审核人员通过访谈、查阅项目底稿、考察生产经营现场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项目组应协助检查并督促客户配合检查。现场核查完毕后，现场核查人员应完成质量控制现场核查报告。

存在合规风险的项目，合规部授权合规专员开展现场检查。

（2）底稿验收

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经项目负责人、业务单元负责人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复核后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3）材料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底稿验收情况以及材料审核情况出具质控审核意见，项目组应对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进行书面回复，若质量控制部认为项目组书面回复不合理、不充分的，可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及修改。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包括底稿验收通过和材料审核通过）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提交内核会审议。

合规部委派合规专员对重大项目以及其他有合规风险的项目开展合规检查，并同步进行内核前材料的合规审查，出具合规审查意见。

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在项目组提交的全套材料基础上，结合质量控制部

和合规专员的审核意见对内核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项目组应对提出的问题认真核查并进行书面回复。项目组落实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意见后，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报请内核负责人确定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

（4）问核流程

项目组提交内核材料时向质量控制部同步提交《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质量控制部对《问核表》进行审核，并可结合项目现场核查情况、底稿验收情况以及材料审核情况增加其他重大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问核，并要求项目组补充填写《问核表》。质量控制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确定问核的时间、问核人员，由其负责问核会议的召开、记录，并敦促相关人员签署《问核表》。问核完成后，质量控制部问核人员和项目组成员在《问核表》上签字，并将《问核表》提交内核会议。

内核委员复核《问核表》，并可结合内核会议讨论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进行补充问核。保荐代表人须就项目问核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陈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应当在问核时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

（5）内核会议审核

内核会议原则上以现场会议、电话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内核会议须有不少于 7 名内核委员参与；其中，至少有 1 名合规人员参与投票表决且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数的 1/3。如内核委员同时担任申请内核项目的承揽人员、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或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情形，应回避表决。

内核委员发表同意意见达到参加内核会议且有表决权内核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并经内核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内核通过。

（6）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审核

保荐项目内核通过后应召开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会上，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就项目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投行审核部门审核过程中关注的问题进

行汇报，财通证券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分管领导、保荐业务负责人、质控负责人、内核负责人及合规总监参与审议。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达成一致意见后，将会议纪要呈交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并决定对文件出具声明或签字，项目组方可对外申报。

（三）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意见

2021年6月23日，本保荐机构召开现场内核会议，会议以投票方式对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保荐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

2021年7月6日，经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以线上会签形式审议通过，同意保荐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关于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按照《保荐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公开发行、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依法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程序做出有关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议。

（一）董事会决议

2021年4月22日，科润智控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科润智控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1月17日，科润智控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项及公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议

2021年5月11日，科润智控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7,524,514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前述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科润智控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层，形成了权责明确、互相制衡、运作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经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决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重大缺陷。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设立了以总经理为负责人的经营管理机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发行人还设有供应部、生产管理委员会、计划部、销售部、售后服务部、商务部、法务部、财务部质量管理部和证券事务部等一级部门处理日常经营事务。此外，发行人还建立健全了其他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2）113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证结论如下：“我们认为，科润智控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946号）》、《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4541号）》、《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38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756号）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7,527.50万元、57,133.48万元和65,121.51万元；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402.75 万元、4,439.36 万元和 3,614.96 万元；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51.07%。

据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946 号）》《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4541 号）》《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38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756 号），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消防、城管、发展和改革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并经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以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科润智控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层，形成了权责明确、互相制衡、运作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变更设立于 2015 年 7 月 7 日，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决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据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1、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946 号）》《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4541 号）》《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38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756 号）并经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7,527.50 万元、57,133.48 万元和 65,121.51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402.75 万元、4,439.36 万元和 3,614.96 万元，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51.07%、流动比率 1.69、速动比率 1.35，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2、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946 号）》《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4541 号）》《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38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756 号）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三）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消防、城管、发展和改革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并经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以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第十一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且为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 号《关于发布 2020 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科润智控自 2020 年 5 月以来一直为创新层挂牌公司。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满足《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规定。

（五）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439.36 万元、3614.96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最近一年不低于 2,5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12.75%、9.15%，平均不低于 8%。此外，根据《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的公开发行并上市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市值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

（六）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38 号）》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41,682.94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为 273 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4,136.20 万元。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534.05 万人民币普通股（不考虑超额配售）（但不低于 100 万股），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本次拟向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人数不少于 100 人。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 万元。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未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下列情形

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未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

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行业风险

1、宏观经济下行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市场需求对电力、电网、电源、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存在较大的依赖性，宏观经济向好时，社会整体用电量需求增加，从而刺激电力建设投资及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市场；宏观经济疲软时，社会整体用电量下降，导致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需求减少。近年来，中国经济规模持续稳定增长，但也面临较大的经济下行压力，经济增速明显放缓。2020 年及 2021 年，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中国 GDP 增速分别为 2.3%和 8.1%，两年平均增长 5.2%。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于我国经济的影响仍存有不不确定性，如果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和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等因素出现放缓或下滑的情况，会对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投资规模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领域是一个竞争相对充分的市场。国内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的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大部分小规模企业以低价为主要竞争手段，导致市场竞争无序。同时，以美国 GE 公司、瑞士 ABB 公司、德国西门子、法国施耐德等为代表的跨国公司通过在国内设立合资或独资企业、战略合作、并购等多种方式争夺中国市场份额，对国内电气设备生产企业形成了较大的压力，加剧了行业内的竞争。近年来，公司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中面临着较为激烈的竞争环境。如果公司未来的自主研发及技术创新水平、生产流程和质量控制、市场营销和销售渠道开拓能力等因素弱化，公司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

竞争差距将会拉大，公司将面临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3、行业政策及标准变动的风险

近年来，相关部门陆续出台《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年）》、《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等一系列行业发展政策及标准。随着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和调整，尤其是电力设备标准的调整，而公司未能根据行业新政策、新标准获得新的准入资质并升级生产经营模式，可能直接影响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格局，并对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材、硅钢片等金属材料及断路器、互感器、电容器等电器元件。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2.47%、92.58% 和 92.98%。铜材、硅钢片等金属材料价格与大宗商品市场直接相关，交易活跃且价格具有一定波动性。原材料价格波动会直接造成公司采购成本的波动从而引起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2021 年受铜材、硅钢片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了 2.99 个百分点。2022 年初至今，公司铜材、硅钢片等原材料价格较为稳定，但不排除原材料价格继续上升的可能性。假设 2022 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系数与 2021 年一致，原材料价格每变动 1%，公司毛利率将会反向变动 0.75 个百分点。若未来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进一步下降，并对公司期后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影响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接材料（万元）	47,837.10	40,217.27	32,438.87
假设耗用量不变，直接材料价格上涨 1%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万元）	478.37	402.17	324.39

主营业务毛利额（万元）	12,395.44	12,542.09	11,759.55
价格上涨1%对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敏感系数	-3.86%	-3.21%	-2.76%
价格上涨1%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系数	-0.75%	-0.72%	-0.69%

2、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季度实现的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90%、10.32% 和 12.36%，第一季度实现的收入较低，第二至四季度实现的收入较高。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主要是由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销售与工程建设存在较大关联，下游客户的工程建设一般会避开寒冷冬季和春节假期，从第一季度开始陆续展开各批次投资计划，并陆续经历方案审查、立项批复、请购批复、物资招投标、合同签订等环节。由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使用、安装多发生在工程建设的中后期，因此电力系统客户每年资金支出、技术改造、设备大修主要集中在第二至第四季度，在年末完成施工。受客户经营行为影响，公司生产、销售存在季节性波动，造成公司各季度的经营业绩不均衡，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量存在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组织、资金调配和运营成本带来一定的影响。

3、营运资金短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营运资金占用额分别为 29,388.57 万元、30,255.36 万元及 34,949.94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所处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固定资产投资、原材料采购等均需投入大量资金，并且客户付款周期较长亦会占用公司资金。未来，如果经营回收的资金和银行借款无法满足日常资金需求，营运资金可能出现短缺，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产品质量风险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质量和技术直接关系到电力系统的正常运行，各领域客户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运行可靠性要求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产品数量增加，如果公司未来生产工艺及产品质量控制出现纰漏，可能导致公司

所生产的产品出现缺陷或不合格，以及客户索赔、减少订单甚至终止合作，最终会对公司的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技术落后的风险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我国智能电网建设的推进，智能化、节能环保化等发展方向及产品性能持续提升、应用领域不断扩展的发展趋势对企业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企业需要不断进行技术更新、升级以维持甚至扩大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如果公司不能及时了解市场发展趋势，无法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丰富自身的核心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体系来适应客户多元化、规模化、定制化的产品采购需求，则有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最终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6、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且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对技术型人才依赖度较高。公司历来重视对技术人员的激励与管理，近年来公司通过改善工作环境、提供发展机会、建立健康和谐的企业文化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并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来减少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动。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提高，公司的技术人才不可避免成为同行业厂家争夺的对象，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引进、培养合适的技术人才，且在关键技术人才上的薪酬水平、激励、福利、约束机制不够完善，公司将会面临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7、公司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抵押风险

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流转的需要，公司主要生产用房及土地使用权均已用于商业银行抵押授信。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3宗主要生产用地均已抵押，拥有的15处房产中的8处已抵押。如果今后公司经营不善，会导致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无法变现。另外，公司抵押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期间，短期内存在土地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如土地价值下降，会对公司的融资产生一定风险。

8、退回政府补助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与浙江省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江山市人民政府同意调整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市政府承诺事项的批复》《关于明确<项目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奖励政策条款的批复》，发行人于 2020 年收到基础设施建设奖励 2,000 万元。发行人已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发行人需同时满足：1、在 2021 年起 6 年内实现有 2 个年度亩均税收达到 25 万元；2、除土地价款外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投资达到 2 亿元；3、2021 年 9 月前递交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材料并获受理；4、首发募集资金主要投资江山市，否则需退回上述政府补助中的基础设施建设奖励 2,000 万元。

根据江山市财政局和江山市金融服务中心联合发布的《关于下达 2021 年第四批资本市场政策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及江山市金融服务中心《关于支持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政策有关情况的报告》，发行人于 2021 年收到资本市场补助资金 300 万元并计入递延收益。上述 300 万元补助系提前兑现的上市政策奖励。如 2022 年度未成功上市需退回奖励资金 300 万元。

若发行人未能满足相关要求，可能导致上述政府补助被退回，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9、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期货交易损失及转贷、票据找零、第三方回款等行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未按照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原则和规则操作导致的期货交易损失**及以下不规范的行为：因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为满足企业自身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通过转贷方式获取部分流动资金；因票据收支的票面金额不匹配，与供应商、客户进行票据找零；由于客户公司资金周转不便，客户委托第三方支付款项的情形。

虽然发行人已对上述行为进行规范整改，**并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来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确保公司财务独立性**，但上述不规范行为导致的责任风险和**反映的内部控制风险**仍需关注。。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87%、22.11%和 19.29%。2020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2.76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费及仓储安装费核算为产品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1.97 个百分点。202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2.82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20 年下半年至 2021 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所致。

随着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近年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大，招投标模式下产品定价依据可能具有滞后性，原材料价格的单边上行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下降，且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竞争激烈。若未来上述因素变化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以及生产成本发生重大变动，公司可能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5,977.29 万元、26,125.03 万元和 30,520.6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4.66%、45.73%和 46.87%，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公司所处行业普遍存在付款期限较长的情况，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各类建设工程项目，若项目施工、安装、验收等环节发生延期，可能影响公司客户的实际付款周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继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2,095.68 万元、2,014.84 万元和 2,445.27 万元。若未来公司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应收账款的风险，并对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3、发出商品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的发出商品余额较大，各期末分别为 2,965.05 万元、1,670.76 万元和 1,394.03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26.53%、13.17%和 10.94%，主要为 1 年以内的发出商品，主要系公司部分产品的收入确认存在一定期限的异议期或验收周期，从产品发货到确认收入需要一定时间，导致各期末部分发出商品无法在当期确认收入。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公司发出商

品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并持续处于较高水平且面临规模扩张，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并持续处于较高水平，且面临部分发出商品验收周期延长、资金占用增加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4、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于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且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准予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期为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自税收优惠资格认定当年起的 3 年。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或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在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到期后无法通过复审，则公司将可能无法继续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或优惠力度大幅降低，企业所得税费用将有所上升，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527.50 万元、57,133.48 万元和 65,121.51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805.28 万元、5,065.09 万元和 4,294.34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现增长趋势，但是受到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技术研发支出增加以及公司期货交易时对期货价格走向、波动趋势判断失误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有所下降。未来，若公司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未能及时调整，以及公司在技术研发等方面的支出仍将持续增加，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四）其他风险

1、现有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于对赌协议的风险

发行人现有股东深创投、红土成长、拱墅产投与实际控制人王荣、王隆英签署的协议，约定若科润智控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未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受理，或受理后被退回、被否决，或通过审核后股票未能挂牌上市交易，则关于股份回购的特殊约定恢复执行。发行人现有股东联成创投、华桐恒泰、林天翼与实际控制人王荣、王隆英签署的协议，约定若科润智控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被相关审核部门受理后被退回、被否决或发行人主动撤回的，则关于

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的特殊约定恢复执行。上述股东已确认该等终止情形适用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上述对赌协议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但仍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变化产生影响。

2、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采用财务与市值相结合的指标。公司新股估值定价结果受到公司业务与财务状况等内在因素以及市场流动性、投资者风险偏好、新股供给情况等外部因素的影响。若公司发行新股存在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则会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3、股票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除受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影响外,还将受到国内外政治及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投资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充分预计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作出审慎判断。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500 万 kVA 节能型变压器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完毕投入使用并完全达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费用 1,167.00 万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着技术开发的不确定性、技术替代、政策环境变化市场环境变化、与合作关系变化等诸多影响因素。此外,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500 万 kVA 节能型变压器生产线建设从项目启动、厂房建设、设备购置到产生经济效益也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短期内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长期看,如果未来公司行业竞争优势减弱、市场环境突变、产能无法顺利消化,无法达到项目预期效果,都将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500 万 kVA 节能型变压器产能,产能大幅提升,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公司也需要不断通过客

户开发与维护、产品营销及推广等方式消化新增产能。与此同时，公司也面临来自国内其他厂商的竞争。项目完全投产后，将新增节能型变压器产能 500 万 kVA，较 2021 年产能扩产比例为 147%，如果后续行业需求不及预期、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后续的产品营销及市场开拓力度未达预期，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而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进而会对公司收入和经营业绩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通过长期且持续的研发实践探索，着力于技术创新和质量改进，形成了高效的研发体系。围绕开发安全、稳定、优质、节能、环保的产品，公司成立了“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科润自动化电力设备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等省级研发平台。报告期内，公司还与浙江工业大学保持着密切的合作研发关系。

公司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领域持续创新，注重开发低耗能、环保型、智能型产品，努力改变传统的工艺结构，在产品智能化创新、节能环保创新、产品性能创新以及应用技术创新方面持续开拓。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的“基于故障电弧监测的电气消防与巡检关键技术及应用”科技创新成果被评为“2019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公司研制的智能型光伏（风力）发电专用预装式变电站被评定为“2019 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SCB13-2000/10 节能低噪音智能型干式变压器被评定为“2020 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智能型光伏（风力）发电专用预装式变电站同时荣获“2020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称号。

公司持续的研发与创新能力为保持公司在传统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竞争优势及深入拓展新能源业务领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保障了公司盈利的持续增长。

2、生产保障优势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种类丰富、型号多样，且部分设备具有定制化要求，国内大部分厂商往往集中生产部分产品，通过外购方式满足客户多种需求。公司除自主生产变压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等系列产品外，还不断开发预制舱式移动变电站、智能储能集装箱等新产品满足客户多元化、规模化、定制化的产品需求。

公司设立钣金事业部生产变压器油箱及外壳、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外壳、户外成套设备外壳，及时实现多样化形态加工，并设立元器件事业部生产断路器、负荷开关等关键零部件。公司可实现全生产环节的自主可控，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与性能指标、降低生产成本、加快交付周期，同时满足客户多品种、短交期的灵活多变的需求。

公司已建立标准化的质量管理体系以及测量管理体系，通过提升关键零部件的自主配套能力、加强全环节质量把控等措施保障产品质量。公司的产品质量得到了市场的高度认可，分别被浙江省工业经济联合会及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授予“浙江省优秀品牌单位”、“浙江省诚信民营企业”等荣誉，被中国电器工业协会评为“中国电器工业用户满意标杆企业”。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客户结构具有多元化特征，形成了以两网及其下属相关公司、电力施工企业、各类工业企业、终端商业用户为主的客户群体。多元化的客户结构有效缓解了单一行业投资周期变化所带来的收入波动，保证了公司业务持续和稳健的发展。

4、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在多年的业务实践中打造了一支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及优秀的技术团队。公司管理层集聚了行业内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营销和管理人才，普遍具备十年以上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从业经验，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的理解，对公司具有较高的忠诚度。此外，公司长期坚持以人性化的管理方式吸引并留住人才，建立了完善的员工培训和激励机制，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发展。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实地走访了发行人重要的客户、供应商，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析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三）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

在技术研发领域，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变压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户外成套设备相关专利 67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9

项。公司通过长期且持续的研发实践探索，着力于技术创新和质量改进，形成了高效的研发体系。围绕开发安全、稳定、优质、节能、环保的产品，公司成立了“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科润自动化电力设备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等省级研发平台并与浙江工业大学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关系。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的“基于故障电弧监测的电气消防与巡检关键技术及应用”科技创新成果被评为 2019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公司研制的智能型光伏（风力）发电专用预装式变电站被评定为“2019 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SCB13-2000/10 节能低噪音智能型干式变压器被评定为“2020 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智能型光伏（风力）发电专用预装式变电站同时荣获“2020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称号。在品牌建设方面，公司产品质量及品牌得到了市场认可，是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拥有 14 项注册商标。

综上所述，公司在衢州区域乃至浙江省其他地市都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了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

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同意担任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张思佳

张思佳

保荐代表人：

许昶

许昶

李中流

李中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斌

李斌

投行业务负责人：

李杰

李杰

内核负责人：

王跃军

王跃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黄伟建

黄伟建

保荐机构董事长（代）、法定代表人（代）：

黄伟建

黄伟建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授权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许昶

授权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兹指定并授权许昶担任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一、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许昶不存在以下情形：最近 3 年内有过违规记录的保荐代表人，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最近 3 年内，许昶曾担任过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再融资项目为 2019 年和 2020 年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发、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许昶无其他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

本保荐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愿就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

保荐代表人：


许昶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代）：


黄伟建

2022 年 5 月 7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授权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李中流

授权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兹指定并授权李中流担任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一、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李中流不存在以下情形：最近 3 年内有过违规记录的保荐代表人，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最近 3 年内，李中流曾担任过签字保荐代表人的首发项目为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曾担任已完成的再融资、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李中流无其他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

本保荐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愿就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

保荐代表人： 李中流
李中流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代）： 黄伟建 2022 年 5 月 7 日
黄伟建